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30,544,200 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三、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根据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全权办理与相关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8日